

江宁高新区中学教职工工作基本规范

一、所有教职工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。任何教师上课或开展活动前，必须第一时间清点人数，发现缺席学生必须及时和班主任或行政值班人员联系；室外上课及组织学生开展活动，相关责任人首先要检查运动器械和场地是否安全，其次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然后再组织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并全程随时监控和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二、尊重学生人格，公平对待每个学生，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见到学生主动问好；与学生个别谈话，不得在封闭场所。教师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公开为学生排列名次。上课，集会等集体活动时任何人的手机要关机或放置静音状态，在此期间不得用手机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三、教师布置学生的家庭作业每天总量不得超过 1.5 小时，周一至周五，除语文、数学、英语每门学科半小时家庭作业之外，其他学科不得布置家庭作业；双休日，政治、历史学科最多可以每天布置半小时的家庭作业。

四、学生中途离校，一定要得到班主任的批准，保安在门卫要核实登记，并需家长来校接才能放行。

五、尊重每位家长，虚心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得指责家长；学生家庭作业和考试试卷等不得要求家长签字，不得要求家长代为辅导学生，不得要求家长让学生去上校外文化类辅导班。不得接受家长的宴请，不得收受家长赠送的贵重礼物，不得从事有偿家教。未经家长授权，不得公开或向他人透露家长 and 学生的个人隐私(如姓名，住址，联系方式，身份证号等)，未经家长同意，不得公开学生的照片等影像资料等。

六、教师中途外出办事，不超过 2 个小时的向教研组长请假，超过 2 小时不足一天的，向科室主任请假；一天以上，两天以内的，向分管校长书面请假；三天及以上的向校长书面请假。教师因公因私外出，均需在门卫登记。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的按旷工处理。

七、学校是无烟学校，任何教职员工在校园任何地方不得抽烟。教师在上班期间，要注意着装端庄、大方、得体。

八、教工的汽车停放在地下汽车库；教工和学生的电瓶车、自行车等停放在地下非机动车车库。车辆需有序排放。机动车校内行驶主动礼让行人，安全第一，车速不超过 5 公里/小时。

九、教师要注意保护公共办公室环境卫生，在办公室和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，不影响他人办公、学习、交流和休息；除水果之外，教师不得在公共办公室吃其它食物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教师上班期间可以参加健身活动，但一天不得超过 45 分钟。上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。

十、教师要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规定，不迟到不早退，中途不随意外出。有早自习的老师最迟 7：15（冬令时为 7:25）到校，其他老师最迟 7：50 到校；下午有组织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或个别辅导任务的教职工最早 17：10（冬令时 16:50）下班，其他教工下午最早离校时间为 16：40（冬令时为 16：20）。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或组织学生开展活动的教工，学生不离开校园，教工不得离开学校。

下午放学后（夏令时为 17：20，冬令时为 17：00），每班最多可以留 40%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打扫卫生等，学生清校时间为 18：00（冬令时为 17：40）。

学校早餐时间为：6：50——7：40（冬令时为 7:00——7:40）；晚餐时间为：17：40—18：10（冬令时为 17：20—17：50）。